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5904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 務 人 孫鵬博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孫鵬博、林向雄錦即向雄錦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對債務人林向雄錦即向雄錦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林向

01 雄錦即向雄錦已於107年10月24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
02 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
03 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
04 請。再查，本件聲請人另聲請就債務人孫鵬博對第三人中國
05 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之存款債權執行及請求本院查詢債務
06 人等勞保投保、有無保險契約等，而第三人址設臺南市，則
07 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臺南
08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
09 ，自屬未合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